

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木镇镇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2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3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愿景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策略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2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	12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13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13
第五节 产业布局	15
第六节 留白用地	16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7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7
第二节 水资源	18
第三节 林地湿地资源	19
第四节 矿产资源	21
第五章 村庄布局优化	23
第一节 村庄分级分类	23
第二节 村庄布局优化	23
第三节 商业网点	25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27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7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28
第三节 水利设施	29
第四节 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	31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33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整治	36
第一节 生态修复	36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37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39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40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42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2
第二节 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	43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43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	44
第五节 交通体系与公用设施	44
第六节 四线管控	45
第七节 特色风貌塑造指引	46
第八节 区域协调	4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传导与保障	49
第一节 明确单元规划引导	49
第二节 强化村庄规划管控	49
第三节 完善项目保障机制	50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编制《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乡镇行政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为木镇镇行政辖区全域国土空间，包含镇域范围和镇政府驻地范围两个层次。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文本章节中加“下划线”内容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地理格局

区位条件。木镇镇古称木竹潭、吴潭镇，地处九华山东麓，青阳县城东北部，东与乔木乡接壤，西与新河镇相邻，北与丁桥镇毗邻。木镇镇区位优越，距京台高速出入口约5公里，距池黄高铁九华山站约12公里，距九华山机场直线距离约22公里，距池州高铁站约38公里；G330与S103在镇政府驻地交汇，交通便捷、物流发达。

地理格局。木镇镇属丘陵、岗地、平畈区，地势东、南、北高，西低，岩体为层状较坚硬砂砾岩岩组，木镇镇境内河道属于七星河水系，南河、北河由东向西流经镇政府驻地，均注入大通河支流七星河。

资源禀赋。木镇镇农业与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得益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木镇镇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物产丰饶，拥有山场面积8万亩，可利用水面2000余亩，盛产竹木、瓜果、优质大米、鲜鱼，尤以蚕茧、蔬菜等农副产品闻名遐迩。矿产资源丰富，地下已探明的矿藏有石灰石、白云石、方解石等。人文资源丰富，木镇镇现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项，木镇武圣拼字龙灯舞、蛤蟆酥制作技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项，榫卯古法工艺（明榫）、陶瓷制作技艺。

产业现状。木镇镇是青阳县东部的工业重镇，先后荣获

全国重点镇、全国综合经济示范乡镇、安徽省钢铁铸件产业集群专业镇、安徽省科技创新试点镇、全国农业产业强镇等称号。辖区内木镇工业园区属于青阳经济开发区，是“一区三园”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木镇镇确立了铸造及机械加工、非金属新材料加工业两大主导产业，形成了“一主两辅”（木镇工业园区、河北工业集中区、店贝工业集中区）的工业布局。木镇镇以九华黄精领衔农业特色产业。木镇镇立足坚实的工农业根基，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创新推动工、农、文、旅多产业深度融合，镇域内富有地方特色的田园休闲、乡村旅游项目逐步兴起。

第二节 成效与问题

农业生产基础进一步巩固。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发展，全镇粮油种收面积稳定在40000亩，粮油产量4万吨。全镇共有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6个，家庭农场85个，规模种植户、养殖户达200户。种植结构不断优化，农业效益不断提升，稻虾种养达7000亩，亩增收300元左右，九华黄精种植从无到有，到2020年达1500亩，皖南土鸡2020年养殖规模达150万羽。

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木镇镇统筹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深入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扎实开展水污染治理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工作，绿化水平显著提升。乡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不断取得新成效。

城乡服务功能不断完善。集镇开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完成集镇国省道沿线广告牌统一改造等设施建设，完成北河路改建工程，完成镇区日处理1000吨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并投入运营，完成木镇工业园区公租房附属及室内装饰工程。完成农村公路建设里程约120公里，完成10公里燕木路扩建工程并通行公交。建成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11个。建成木镇学校（九年一贯制），先后建成木镇、竹阳两所公办幼儿园。

产业基础逐步夯实。“十四五”期间，木镇工业园区完成规模工业总产值79.2亿元，规模工业增加值20.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29.8亿元。完成财政收入6.1亿元。拥有规模以上企业32家。园区累计引进省外亿元项目46个，总投资115.76亿元。引进全球最大的镁铝压铸机制造商力劲集团入驻木镇。天平机械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28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1家，完成“专精特新”企业认定17家。多次荣获市级优化营商环境等各项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同时，园区完成土地平整1000余亩、征用500余亩，争取土地、林地指标800余亩。新建木瓜山路、罗汉山路等道路工程，极大便利园区交通。实施220KV木镇变电站，同步建成广源35KV、鑫力达110KV供电线路，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建成108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一二三期标准化厂房建设，已

完成6.3万平方米，配套设施更加齐全。

与此同时，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农业空间有待协调。木镇镇产业发展区域与农业生产适宜区空间重叠，工业园区的扩张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导致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与产业发展空间产生冲突，使农业空间呈现碎片化特征。需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集中投入等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小田变大田、碎片变整块。

生态安全基础有待稳固。木镇镇生态系统虽保持总体稳定，但受矿山开采与产业园区建设的影响，导致局部地区生态功能出现退化。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覆盖范围亟待升级改造，加之工业园区排污量增加，进一步加剧了水体环境质量风险。原南山矿业区域地质环境受损，需开展地形地貌重塑、山体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矿山修复治理工作。

城乡空间品质有待提升。镇域人均建设用地较高，用地不够集约。城乡融合发展动力不足，各村在产业、职能、发展方向上趋同现象严重，未充分发挥各自优良发展基础的优势。镇域空间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进一步协调。镇政府驻地居住生活配套用地主要沿过境公路G330两侧铺开，建设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不够完善，缺乏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镇政府驻地形象和人居环境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G330与G318构成木镇镇主要对外通道；然而部分乡村道路面临老化破损、路面狭窄、会车困难等问题。现状自来水厂日供水能力不足，管网老化损毁严重，对镇政府驻地、木镇园区及乡村饮水安全构成挑战。镇区建设方面，内部路网系统尚不完善，制约纵深发展，导致过度沿路蔓延；虽然环境卫生整体改善、垃圾分类清运有效，但排水系统尚未实现雨污分流。部分乡村仍存在垃圾处理不规范、房前屋后卫生条件较差等现象，制约城乡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新发展理念带来的机遇。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为木镇镇的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提供了强大动力。一方面，创新驱动发展理念促使木镇镇加大对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投入，强化产业技术支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绿色发展理念的践行推动了木镇镇在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实践，助力绿色产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则激发了木镇镇对外开放合作的活力，在产业链延伸、资源共享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带来了机遇。

产业升级与工业集群带来的机遇。在制造业供应链区域化的趋势下，长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加速。木镇镇依托省级开发区载体和劳动力资源禀赋，承接智能制造、新材料等

中高端环节（如汽车零部件、镁基材料），在产业链重构中抢占重要节点位置。

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作为全国农业产业强镇，木镇镇以九华黄精为主导产业，建成规模化种植基地，打造集种植、加工、康养研学于一体的三产融合产业园。同时，木镇镇发展稻虾轮作、油茶加工、芦笋种植等特色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多元化发展。通过构建“农业工业化”新范式，突破农业生产关系，创新城乡功能互补的空间生产方式，探索“不离乡土、共同发展”的城镇化新实践。

围绕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与保护仍面临挑战。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国土空间品质提出更高要求。面对人民共同富裕的需求与区域差异的矛盾，消费多元化、人口老龄化、家庭小型化等变化，国土空间治理和空间供给需要适应“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新要求，要在城乡功能完善、空间结构优化、品质管控提升等方面提供更多更优的要素保障。

建设用地限制对土地保障和统筹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需统筹协调城乡发展，优先保障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及农业科研的用地需求，合理安排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与乡村旅游设施建设用地，同时科学保障农业产业用地需求，促进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工矿业的依赖对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在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可能对资源环境产生较大压力，工业发展对资源的过度依赖可能加剧资源枯竭，城镇建设与资源环境如何协调将成为关键问题。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愿景

发展定位：立足木镇产业优势与资源禀赋，贯彻青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区三园”产业布局要求，重点发展镁基轻合金材料、机电装备制造等特色产业，并同步发挥九华黄精资源优势，形成国家级镁基新材料基地重要承载区，机电装备制造创新集聚区，九华黄精特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镇政府驻地职能定位为重点发展型。

发展愿景。建成生态产业双优、工业农业双强的“双优双强、古铺木镇”。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总体目标：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双优双强、古铺木镇”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全面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

近期目标：到2025年，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国土空间格局明显优化，生态空间保护成效显著，农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国土空间治理逐步完善，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山水林田

湖草沙得到全面系统保护，生态宜居品质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

镇政府驻地近期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系统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加强镇政府驻地城镇化能力。

远期目标：到2035年，国土空间格局明显优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更加牢固、竞争力持续增强、品质明显提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水平得到提升，基本实现“生态产业双优，工业农业双强”；农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优质耕地得到保护，特色农业得到发展，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城镇空间更加集约高效，产业用地规模合理，质量有所提升，服务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空间品质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远景目标：到2050年，形成安全、高效、协调的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面建成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承载高质量生活的美丽家园，全面实现“生态产业双优，工业农业双强”的“双优双强，古铺木镇”发展愿景。

第三节 国土空间发展策略

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区域协调。深度融入青阳县“一区三园”建设，推进木镇新河一体化发展，精准承接高水平产业转移，深化外联合作，着力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质动能。

完善园区基础配套，增强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升级、布局优化、空间拓展，聚焦主导产业方向，持续提升园区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水平。织密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结合实际提升道路等级，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筑牢生态屏障，保障安全底线。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严守生态、水、耕地、能源等资源环境底线。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活动，逐步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碳汇能力。降低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防范不当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安全隐患，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

严守耕保红线，支持特色农业。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守牢耕地保护红线。把现代生态农业发展作为木镇镇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突破点，致力形成高档农产品加工供应基地、乡村旅游示范区和农产品出村进城电商示范区。

优化城镇体系，提高空间品质。塑造高品质城乡空间，促进全域高质量发展。优化城镇用地结构，促进城镇用地精明增长，促进要素向镇区和重点村高效合理流动并集聚，培育若干资源禀赋高、产业基础强的重点村。逐渐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落实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落实县级主体功能区划定成果，明确木镇镇为城市化地区。木镇镇作为青阳县工业化、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区和要素资源的重要聚集区，重点打造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和产业绿色发展集聚区，构建完善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构建“两主两副、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基础，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基本原则，塑造由木镇镇政府所在地、新河木镇一体化发展区为核心，主要交通干线为发展轴线，重点片区和村庄为补充的重点突出、结构鲜明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全镇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66万亩，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4.32万亩，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城市发展规律和趋势，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4.24 平方千米。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城镇开发边界确需调整，严格按照开发边界调整规则调整和报批。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结合村庄未来发展前景分析，针对提升型和稳定型村庄合理保障发展需求，在保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上，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划期内全镇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70 平方千米。村庄建设边界内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引导村民有序建房，加强村庄建筑风貌管控。

第三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细化落实规划分区。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划定二级分区。木镇镇共划定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7 类规划分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科学协调三类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

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结构体系。优先保障农业用地尤其是耕地资源，以稳定粮食产量和粮食产能为目标，严格用途管制，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结构，满足生态用地需求，从严控制自然保护区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为原则，合理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发展，形成科学高效的城镇空间。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按照“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民生优先，协调发展；传承文化，彰显特色”的原则，科学地安排各类用地空间布局。

优先保障耕地，合理优化农用地结构。切实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进一步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适度开发地势平坦区域周边具有耕种和灌溉条件的其他草地、裸土地，适时引导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整理复垦为耕地。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保护和建设，加大林种树种结构调整力度和布局优化，开展造林绿化工程，结合乡村绿化美化，增加村庄绿量。

科学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按照保主保重的原则，优先保障镇政府驻地及产业园区的发展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缩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逐步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利用闲置土地，释放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合理使用未利用地。严格保护重要河流生态廊道，优化河湖水系格局，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保持湿地、水域空间面积总体稳定。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引导非农建设合理使用未利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措施，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其他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五节 产业布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木镇镇“生态产业双优、工业农业双强”的发展思路，镇域构建“一主两副三组团”的产业空间格局。

加快推进产业提档升级。抢抓长三角产业转移机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优化制造产业布局，鼓励企业技改扩规。

形成特色农业品牌。立足九华黄精产业优势，联动农业、旅游、文化资源，构建现代农村产业体系。通过百亩种苗、千亩标准示范种植基地，提升加工能力并深化研发合作，加大品牌培育力度，驱动产业品牌化发展。同时强化农文旅融合，以现代农业为本，推进“以特促品、以规带产”，积极发展田园观光旅游综合体和乡村休闲体验等新业态，完善乡村

旅游设施，引导产业集聚，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合理保障产业用地需求。注重盘活存量土地和闲置资源，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建立产业绩效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强化产业用地指标约束和投入产出经济考核。城镇开发边界外产业用地仅限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且要符合乡村振兴用地指南要求。鼓励村民自营或引入社会资本，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六节 留白用地

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木镇镇域范围内，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部分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用作未来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使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规划数据库。

优化设置战略留白空间。木镇镇域范围内，对于地上无现状建设、近期无实施项目或现状易于拆迁的空间进行留白。鼓励将镇域内近期关闭的矿区、闲置工厂和民房等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待腾退区域，尚未明确建设意向的空间进行留白，作为集中建设区功能优化和产业发展预留空间。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优先保护主要河流沿线水土光热条件好、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对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按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施占补平衡，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占优补优。

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针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用生物措施、工程措施等对土地进行平整改造、完善配套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网等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小田并大田”，整合农村破碎化土地，提升耕地有效种植面积。积极对镇域内废弃坑塘、其他园地以及未利用地等进行整治，作为耕地后备资源补充。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耕地质量提升，试点推进“堆肥混土搅拌还田”等工程，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改良土壤结构，加强农田环境综合治理，优化农田灌溉、排水、道路、林网等田间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农田抵御洪涝等自然灾害能力。

第二节 水资源

保障水资源安全。加大对重要水源地、重要河湖等管控力度，从源头严守水资源安全。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原则，结合影响环境水力特性等相关因素，划定1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木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七星河；同步划定木镇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有条件的实施封闭管理。进一步强化水源保护区内地理界碑、警示牌、隔离防护等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有序退出。

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格落实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指标制度，提升重点流域水资源调控能力，加强城镇多水源建设，形成联网供水的供水体系，保障供水安全。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抓好工业节水，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选择水库、河流、山泉水等为主要水源，构建分区集中供水和跨区连通互济的农村用水保障格局，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划至2035年，全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实施重要水系廊道修复治理。实施水环境精细化管理，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压实水环境监管责任。重点加强对镇域内的大通河、南河及七星河等水系的综合治理，加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水环境整治工程，积极开

展农业面源与畜禽污染防治，规划至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农用地侵占河道，禁止围湖造田等破坏河道的行为，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因地制宜恢复河湖岸线的自然驳岸，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打造水清、岸绿、生态优的水系生态绿廊，构建健康河湖生态系统。

第三节 林地湿地资源

加强林地资源分类管控。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生态公益林保护重点区域，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控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的性质，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地内采石、采砂、取土；重点生态公益林未经批准，不得占用、征用。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加强商品林林地用途管制，适度开发林下经济，满足林地多功能作用发挥，商品林地实行集约经营、定向培育，统筹商品林基地建设，强化林地开发利用的综合效益，落实林木、林地有偿使用制度，禁止乱征滥占、乱挖滥采。

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生态修复。按照“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原则，在符合降水量、坡度、土层厚度等适宜性因子条件下，以灌木林地、其他林地、沙地、裸土地

以及荒山荒地荒滩、废弃和受损山体、矿山废弃地为本底，结合农村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和农田林网（沟、渠、塘、路、坎）建设，挖掘适宜造林绿化空间，落实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加强裸露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切实加大退化林修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提升全域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固碳能力。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推进灌木林地自然演替以及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增加混交林、复层林、异龄林比重，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科学有序推进林地生态修复，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加强河湖水面与湿地保护。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以七星河为主脉，加强河流、沟渠的连通，形成河渠串联、水域相通的水系水网联通格局。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加强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管控，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施工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湿地占用使用手续。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保障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建设。优先保护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保障缓冲带和生态廊道，修复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维护生物多样性的良好生境。加强沿七星河湿地滩涂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设立珍稀植物或代表性树种的自然保护小区，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综合评估和预警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生物联防联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节 矿产资源

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全面落实国家、安徽省、市矿产资源规划，进一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的优化调整，提高矿产资源对木镇镇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与保障能力，支持安徽省青阳县西边山整合区冶金用白云岩市级开采规划区建设。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重点开采区开采规划要符合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采矿权申请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矿业开发应对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具有导向作用，坚持规模化、高端化、绿色化的发展方向，开发利用强度要符合全镇开发总量调控要求，符合矿产最低开采规模标准。进一步推进方解石、石灰石、花岗岩规模开采和精深加工，拓展高端产品品种，做大深加工企业和优化产品系列和档次，促进矿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加快矿山绿色高质量修复。有序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全

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结合矿区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加快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严格闭坑矿山生态修复，高标准开展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规划至 2035 年，生产矿山建设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100%，废弃矿山治理完成率达 100%。

第五章 村庄布局优化

第一节 村庄分级分类

明确镇村体系。按照职能和集聚规模分为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和自然村三级分级体系。木镇镇全镇共规划 10 个中心村以及 178 个自然村（居民点）。

落实行政村分类。按照乡村振兴发展要求，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乡村自然、历史文化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将乡镇范围内行政村按照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以及一般保留类等五种类型进行划分，分类分策推进乡村发展。木镇镇共划定3个城郊融合类村庄，5个集聚提升类村庄以及2个一般保留类村庄。

完善村庄居民点分类。完善村庄居民点布局体系，按照安全优先、适度集聚、配套完善、服务生产的原则，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将村庄居民点划分为提升型、稳定型、收缩型、撤并型四类，镇域形成30个提升型居民点、125个稳定型居民点、19个收缩型居民点、4个撤并型居民点“30+125+19+4”的村庄分类体系，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和产业向中心村和城镇集聚，推动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

第二节 村庄布局优化

分级分类引导布局优化。按照村庄分级分类，引导各种

优质资源要素进入乡村，鼓励建设基础设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基层治理有效、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优化村庄空间组织模式，合理划定各类乡村建设规划范围，适度增加提升型村庄居民点用地，合理调整稳定型居民点用地布局。结合重大项目建設、地质灾害搬迁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退出等实际需求，在充分尊重村民意见前提下，有序减少收缩型和撤并型居民点的建设用地，保障用地效率。

科学确定农村居民点选址和布局。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严格控制农村新建宅基地标准，严守“一户一宅”并按照批准面积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村庄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市政服务设施选址应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条件便利的地段。选址应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宜超出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推进乡村空间治理。落实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要求，深入推进村庄环境整治，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农村污水处理体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可实施性和长效性。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推行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农村垃圾收运服务，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加快河沟池塘的清淤和生态化治理，科学高效地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解决广大农村地区的

突出水环境问题。改造建设公共厕所，合理制定改厕计划和方案，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加强后续使用维护。开展农民危房改造，拆除农村违章搭建、破旧损坏的建筑；对村落空间进行整体美化，加强村内道路、公共空间、庭院空间的景观提升和绿化改造。

强化土地政策融合创新。综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工具，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推动村庄规划有序实施。村庄建设用地应当集中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村庄建设用地应当优先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需求。农村村民住宅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收回的宅基地及其他建设用地。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布局的，可以安排少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及其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特殊建设项目，按照批次或单独选址办理用地报批。探索采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农地流转等多种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鼓励探索“农业+”“生态+”等用地兼容和复合利用方式，大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节 商业网点

完善镇域商业网络体系。规划构建“镇区引领，多点支撑”的镇域商业网络体系。通过G318等道路沿线增设商业设施，将服务拓展到村庄。基于村庄人口需求和社区生活圈

标准，精准配备商业服务业，保障村民消费便利性与基本服务可及性，从而健全乡村商业体系，助力生活品质提升。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健全物流网络，升级寄递基础设施，强化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赋能。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完善生活服务业支持政策，延续电商助农机制，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服务网点。聚焦水产、粮油、畜禽、茶桑等特色产业，推动产业链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跃升，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吸引城市消费下沉，开拓农特产品线上增量市场。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强化对外交通联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要求，加快对外综合交通网络构建，落实完成镇域内 G318 修建工程、G330 蓉城至蛤蟆岭改建工程。提升对外互联互通水平。

织密织优镇域公路网。推进 X201 竹元路、X301 云童路等道路建设。加强国省道、县道、乡道三级道路网络建设，实现国省道对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强化镇域内部道路，结合村村通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作，强化与各中心村、旅游景点之间的联系，构建镇域内部网状道路，农村道路控制在 6-9 米左右。

完善交通设施布局。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在镇政府驻地、木镇工业园区、河北工业集中区、黄山工业集中区、重点区域合理布局公交站点和公共停车场，满足居民出行及游客的停车需求；各乡村居民点采用见缝插针的形式按需设置停车场地。对 G330、G318 等交通量较大的主干道路应加强交通护栏、交通标识、交通信号系统等设施建设，保证沿线居民生活安全。

完善矿产品运输体系。推进矿产品输送廊道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矿产品廊道运输工程，实现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最大化、环境影响最小化的目标，加快全镇新型工业化进程。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形成二级城乡生活圈。按照“科学布局、因地制宜、集约节约、复合用地、公益优先”的原则，构建“乡镇级-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城镇社区生活圈以十五分钟步行可达范围为主，结合基层管理需求（如社区）进行划定，配置居民日常所需服务设施。乡村社区生活圈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广大乡村区域划定，重点配置保障性公共服务、基础性生产服务和公共活动场所。

健全乡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遵循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构建“乡镇级-村级”两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科学布局镇域文体设施体系。镇级层面在镇政府驻地形成综合性文化中心，配套室内文体活动空间及室外健身场地；村级层面各行政村设立文化活动室，同步配置小型体育健身场所。

完善基础教育设施资源配置。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依据镇政府驻地及村庄人口规模科学规划教育设施布局。保留并提升现有青阳县木镇学校、竹阳中心小学、木镇镇中心幼儿园的服务能力，着力改善学校设施条件。强化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延伸，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与质量协同提升。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功能。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依托青阳县木镇镇中心卫生院构建镇医疗服务中心，形成全镇辐射。同步推进村级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依据居民点人口规

模科学配置卫生室，构建协同联动的分级服务网络。

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建立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集中养老为支撑的设施齐备、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位于镇政府驻地的木镇镇养老服务中心与木镇康乐养老院改造提升；各行政村设置一处村级养老服务站，宜与村委会合并设置并提供一定面积的室外活动场地，兼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功能。

健全殡葬设施体系。科学合理地进行公益性公墓布局，对公墓的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统筹规划，保障木镇镇长胜村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优化，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

第三节 水利设施

强化防洪安保能力建设。全面“消隐患、强弱项”，完善防洪排涝减灾体系。按照“外挡内疏、分区防守、洪涝兼治、蓄泄兼顾”的原则，形成综合防洪排涝体系。采取相应措施充分发挥水库防洪等设计综合效益。对木镇镇大通河、南河及七星河片区进行综合治理。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对山洪沟进行综合治理，减轻山洪灾害损失。实施低洼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建设，保障木镇排涝泵站、江圩排涝泵站建设，对排涝能力进行提升改造。木镇镇镇政

府驻地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木镇工业园区、河北工业集中区、黄山工业集中区、店贝工业集中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支流保护区、中小河流保护区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20 年一遇；山洪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优化节水和水资源配置。按照节水优先、保护优先原则，构建完善的镇域供水骨干网络。通过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生活节水降损等手段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同时加大雨洪资源、中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力度。通过供需双向调节，分水源、分行业进行水资源配置。

加强乡村振兴水利保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选择水库、河流、山泉水为主要水源，构建分区集中供水和跨区连通互济的农村用水保障格局，重点推进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建设。结合生态农业发展需求，加强灌溉水源工程建设，完善灌溉供水工程体系，切实提高灌溉供水保障能力，促进生态农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改善农村水生态环境，注重集中连片、岸上岸下系统治理，着力恢复农村河湖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通过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防污控污、景观人文、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河湖管护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形成安全、生态、美丽、人文的农村水系，建成水畅景美、人水和谐水美乡村。

第四节 市政公用和基础设施

完善水资源供给和配置体系。深入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规划推进木镇新水厂建设，远期全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在现状供水工程基础上，结合新建日供水12万吨水厂，加强城镇多水源建设，保障供水安全。全面开展水库、山塘、堰坝清淤工作，通过各项节水工程、非工程措施，形成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雨污分流的排水工程系统。城乡污水处理应以集中式污水处理模式为主，坚持“厂网并举、管网优先”的原则，保留并扩建现状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厂站及管网。镇域逐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远期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至自然水体中，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条件的村庄可以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处理设施、高效生态绿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处理，或经污水干管送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至2035年，镇政府驻地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100%，农村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构建保障有力的优质供电系统。适应能源系统转型发展要求，保护输电通道，保障电源点建设，优化本地电网结构，形成坚强可靠电力系统。推进南河村220kV木镇变建设，控制高压廊道架空及入地，适当扩大廊道宽度，保护线路安全，规划预留足够的站址及电力廊道，提升电网可

靠度。支持城镇供电设施向乡村地区延伸，支持农村供电工程建设，加密乡村地区变电站密度，提高农村电网稳定性、可靠性。进一步加大清洁能源的使用，预留光伏发电、生物发电空间，提高生物质能源化水平，不断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服务构建“多能互补”的电力供给新格局。

形成安全可靠的燃气供应系统。构建以天然气供应为主导，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燃气供应格局，由现状的天然气储配站供气，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优化农村能源结构，提高村庄燃气使用普及率。天然气管线未敷设的区域可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等辅助补充气源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

建成泛在智能的通信基础设施。建成覆盖全面、高速畅通、技术先进、安全稳定、富有弹性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体系。在镇政府驻地设置电信模块局，在各居住片区、企事业单位、各中心村及用户较多的居民点设置光纤接入网点，持续深化乡村地区5G网络建设及覆盖。

构建新能源设施体系格局。推进电动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停车场、绿地等现有场地规划保障充电站和充电桩，建成布点均衡、设施完善的充电服务网络，实现车、桩、网、电同步发展，形成协调共享、网络便捷、绿色安全的新能源设施体系。

建立环境友好的城乡环卫体系。实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全面覆盖村镇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垃圾运输转运等垃圾治理工作，建立起“统一收集、统一转运、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结合村庄规模合理配建公共厕所。500人以下规模的村庄，宜设置1-2座公厕，1500人以上规模的村庄，宜设置2-3座公厕。公厕建设标准应达到或超过三类水冲式标准，每座建筑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各农户厕所和公共厕所的粪便均纳入沼气池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依据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现状和人类工程活动强度，落实县域划定的县城北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防治要求，需做好监测工作，避免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加强对地质环境的保护。木镇镇位于县城北部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要求做好监测工作，避免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加强对地质环境的保护。

提高地震灾害防治能力。规划木镇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6度设防，重要生命线工程按7度及以上设防。重要建筑及大型公共设施除须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外，属于标准设防类建筑的须按照重点设防类建筑采取抗震措施。教育建筑中，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应按

不低于 7 度进行设防；作为防灾据点的建筑物应提高 1 度进行抗震设防，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学校类建筑应考虑城镇总体避震疏散场所的安排要求，确定作为防灾据点时，应按照防灾据点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建设。

完善消防和人防工程配置体系。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镇政府驻地及周边村庄利用政府驻地的消防站，各乡村居民点修建消防水池，镇政府驻地、木镇工业园区、河北工业集中区、黄山工业集中区、店贝工业集中区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鼓励设置乡镇志愿消防站。建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工作，与周边区域森林防火联防组织，互通情报，互相支援，共同协作做好群防联防工作。健全加强人防工程规划建设，建立以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综合管廊等兼顾设防的地下空间为补充的防护工程体系。

全面完善应急避难设施标准和布局。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按照室内型、室外型避难场所，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分级分类合理布局，镇级按要求均需布置，行政村级可仅布置紧急和短期避难场所。室内型避难场所可结合学校、文体场馆、福利院、企业厂房以及行政办公用房等室内公共建筑与场地空间进行布置，室外型避难场所可充分利用现有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地面停车场及乡村晒谷场进行布局。依法依规完善避难场所配置设施和标志，推进救灾物

资储备库建设，构建分级分类的物资储备网络，逐步完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药品、防汛和能源类应急物资的储备。

完善人防设施建设。人防工程建设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平战结合、融合发展的原则，发挥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作用。构建以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等组成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

建立完善的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加强不同信息平台之间的对接，完善对镇域多灾种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气象、环保、地震、防汛、地质、突发公共医疗卫生事件以及重、特大火灾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建立长期的监测与评估体系和完备的应急预案。加强防灾专业技术储备及人员配备，加强救灾统一指挥和有效协调，重点完善会商、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查与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指挥体系。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落实县域生态安全格局要求。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充分融入县域“一屏两片五带”的生态安全格局，共同筑造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网络空间，落实七星河、南河生态廊道保护要求，守牢优渥自然生态条件。

明确系统生态修复任务。在生态安全格局基础上，按照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要求，木镇镇全部位于青通河流域丘陵水土保持与治理区，重点以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标，巩固扩大矿山、湿地修复成果。协调生态保护与工业发展、城乡建设的关系。

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分区。按照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要求，划分镇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共包括两大类型，分别为生态质量提升和生态问题治理区域，分区分类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

谋划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镇域生态修复重点分区及修复任务，部署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治理、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支撑体系建设6大工程，并谋划镇域26项具体工程项目。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系统推进农用地整理。落实国家“藏粮于地”战略和安徽省“两强一增”行动计划，保障“小田并大田”、农田水利“最后一米”、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等重点工程实施，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支持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要求，坚持“一户一宅”制度，以“空心村”、废弃地、闲置地整治为重点，逐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在规划城镇发展区，实施村庄社区化建设；在乡村发展区，重点推动中心村建设，在生态保护区，创造条件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整体外迁和适度归并。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优化居民点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大力推进土地复垦和生态整治。根据生产建设新损毁土地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进行复垦，减少因损毁而灭失的耕地数量。加强生产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管理，控制和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破坏，减少损毁面积，降低损毁程度；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损毁耕地调查评价，结合生态

农业和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复垦。灾毁土地复垦要结合生态修复规划，完善防灾减灾设施，提高防灾减灾水平。

适度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田间道路、营造农田防护林等措施，加强新增耕地质量建设。拟对 25 度坡度以下的其他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进行整治，作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支撑，系统梳理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和特色文化，完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建立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动态完善机制，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严格保护，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对文物古迹进行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不得在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文物历史环境保护和不协调风貌的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告，采取合理保护措施。

提高非遗传承保护水平。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不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鼓励适当发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旅游功能，结合

木镇武圣拼字龙灯舞、蛤蟆酥制作技艺、榫卯古法工艺（明榫）、陶瓷制作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非遗文化展示、体验活动，更好地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公共属性及社会价值，带动乡村旅游经济，实现良性互补，共同发展。

深化传统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的活化利用。以历史建筑、重要文物以及各类遗产为基础，在不对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的前提下，开展适度的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强化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风貌塑造，促使其与历史文化景观和谐一致，不断提升国土空间魅力。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保护镇域山水格局。严格保护区域范围内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保护山体之间以及山城之间的视线通廊。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自然河床的保护。发挥湿地生态功能，利用地形地貌建立雨水收集系统，恢复水生植物，丰富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建立人工湿地，发挥湿地对生活污水的净化功能。

构建镇域国土空间魅力布局。依据木镇镇自然山水资源禀赋，加强城镇建设和自然景观的有机融合，围绕“一轴两带、一心四区”建立城镇空间整体特色风貌，尊重村庄肌理格局特征，尽可能延续山、水、田、植被体系的连续有机形态，保持乡土特色。

营造乡村特色风貌。结合木镇镇地形地貌、产业发展和地域文化，将木镇镇全域乡村风貌分为4个分区，分别为产业集群风貌区、生活服务风貌区、田园休闲风貌区和农林特色风貌区。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明确镇政府驻地范围。综合考虑规划管理需要、发展方向、城镇开发边界等因素，以社区边界、行政村为基础，结合自然山水及重大基础设施，划定镇政府驻地范围，包含南河村、武圣村、河北村等部分区域。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统筹安排镇政府驻地各类用地，优化形成“两轴一带五区”的空间格局。完善镇政府驻地空间发展骨架，各组团内道路自成体系，组团之间通过快速通道进行联系，同时对镇政府驻地环境进行整治，加强组团内各片区环境的营造，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功能。通过镇村统筹、用地集约、产业多元、生态融合的方式，形成生态宜居的特色木镇镇。

完善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落实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进一步细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绿地休闲区等，各分区除主要土地用途，可兼容1-3类其他用途。以规划分区为指引，下级规划应明确各类主导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规划用地的深化落实。

第二节 公共空间与绿地系统

系统布局公园绿地。完善公园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综合考虑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可达性、便利性等因素，见缝插绿增加“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空间。结合G330与S103主要交通干线交汇区域布局综合绿地公园；结合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区域，在木镇中心幼儿园南侧规划一处广场。

优化防护绿地布局。加强镇政府驻地内主要交通干线及河流廊道防护绿地布局和建设。对七星河、南河两岸河堤进行防护，强化绿化种植与景观塑造，形成局部开敞空间，依托水系建设生态走廊，构筑一个可休可游，汛时可防可赏的生态滨水空间。加强镇政府驻地内主要国道防护绿带、工业区与生活区隔离带、供电、排水、消防、环卫等公用设施的防护绿地建设，规划G330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工业区与生活区隔离绿带宽度不小于20米，市政设施的防护绿地宽度不小于10米。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照人口服务半径要求，镇政府驻地形成1个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统筹考虑设施的可达性与便利性，配置综合社区服务中心，医养服务中心，室外活动中心，教育设施、社区商业等。

引导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引导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

施空间布局，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

科学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沿南河两侧形成商业集中区并形成南河滨河景观带，形成功能复合、产城融合、活力共享的镇域生活核心区。依托 S103 沿线、木镇路等周边区域，布局设置沿街商业及特色商业街区满足乡镇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

强化便民服务功能。以镇政府驻地与周边园区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便民利民和满足居民生活消费为目标，提供日常生活需要的商品销售和商业服务，用地布局满足蔬菜零售、早餐、超市（含便利店）、末端配送（快递）、理发、洗染、家政、便民维修等基本便民生活服务内容和品质提升业态。

展现文化特色，提升建设水平。强化公共空间、文化艺术设施建设，把 S103 沿线、木镇路发展为特色鲜明突出、商业模式先进、品质优良、环境舒适、消费便捷的特色商业街区；同时，引导消费和满足消费，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使商业街区成为彰显木镇镇魅力的名片。

第五节 交通体系与公用设施

构建道路网络系统。形成高效便捷、结构合理的城市道

路网络系统。强化道路建设空间保障，木镇镇政府驻地范围内构建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交通体系，构建畅通的道路网络系统。

完善公用设施配置。公用设施配置以提供便利、满足需求和促进社区发展为目标，充分考虑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社会经济状况、交通条件和环境保护等因素，鼓励社区居民参与和反馈。

第六节 四线管控

严格城市绿线管控。包括开发边界内重要的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绿线内可兼容设置道路、市政管线等线状交通、线状市政基础设施。因重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绿线的，应保证绿地结构的系统性。

加强城市蓝线管控。包括开发边界内重要的河流水体空间。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

强化城市黄线管控。包括开发边界内重要的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

分期有序实施。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允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节 特色风貌塑造指引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形成“双廊五区多节点”的特色空间结构，“双廊”为交通廊道、滨水景观廊道；“五区”为滨水景观风貌区、现代城镇风貌区、老镇生活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特色产业风貌区；多节点为其他绿地、广场等特色景观资源。其中，交通廊道为城镇形象展示轴，沿路布局特色植被形成色彩韵律，G330 与 S103 交叉口设置地标雕塑强化标志性；滨水景观廊道为生态休闲核心带与亲水活力空间，保留自然驳岸，分层设计滨水空间，植入木镇镇文化要素；滨水景观风貌区突出生态优先与公共开放性，并控制建筑高度梯度保证视廊通畅；现代城镇风貌区突出多元宜人的居住区氛围，形成环境优美的特色街道；老镇生活风貌区应延续历史肌理与市井烟火气，恢复传统集市空间，增设口袋公园；综合服务风貌区强调功能复合与空间效率，展示城镇形象与活力；特色产业风貌区体现产业建筑的现代化、道路景观的个性化，形成特色鲜明、尺度宜人和环境优美的现代产业园区；多节点注重激活碎片空间，强化场所认同，以乡土植物为主，强化主题设计，铺装采用传统纹样。

加强天际线管控。以 G330 与 S103 两侧作为重要的道路

景观轴进行控制。南河生态景观带、北河生态景观带作为重要的生态景观控制区域。强化轴线的空间塑造，丰富建筑层次空间和天际线，形成形象突出、整体形态疏密有致的空间效果，打造远近相宜、错落有致、韵律起伏的天际线。

加强建筑色彩与风格引导。形成兼具青阳文化特征，城田交融、生态宜居的城镇风貌，整体选择稳重、淡雅的浅灰色调为主导色，建筑立面以饱和度较低的浅冷暖灰色调为主，屋顶以较深颜色的冷灰色调为主。居住建筑应突出多元宜人的居住区氛围，采用明快现代的居住建筑风格，多层与低层住宅可以出现体现青阳文化的抽象化符号。商务商业建筑应强调复合发展、混合开发，高层建筑注重简洁明快，裙房建筑应突出活力街区与公共空间的营造，配合行人尺度的建筑细节与环境小品设计。

第八节 区域协调

系统推进园区一体化。系统推进与新河工业园区的整体融合、一体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产业协作、空间布局、生态环保一体化发展，共同保障先进的镁基新材料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加速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推进 G330 琉璃岭至青阳段改建工程，作为联系木镇园、新河园之间的主要联系道路，规划羊桥路与新河工业园区新木路对接，黄山路与新河工业

园区镇界路对接，规划新河至木镇公交线路，沿主要干道设置城乡公交站点，强化公共交通覆盖，实现路网与新河工业园区无缝对接、高效连通。强化电力、天然气、供水、物流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加强产业协作一体化。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围绕童埠园区镁合金深加工产品为产业上游，延伸发展工装设备、高端零部件、复材结构件、大型压铸件等先进镁合金应用产业，发展镁基新材料的中下游精深加工，引导功能互补与错位发展，有效避免同质化竞争与重复建设，形成联动发展新局面。

推进空间布局一体化。加强与新河镇交界区域空间布局，通过道路框架连结、功能布局谋划将交界区域空间连续一体化与无缝对接，重点打通断头路、瓶颈路，实施道路拓宽升级与跨区域衔接，增强交界区域空间形态的连贯性与完整性，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着力消除管理服务“真空地带”与设施“邻避效应”。

促进生态保护一体化。注重城镇空间紧凑发展，共同保育 G318 沿线生态空间。制定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和管控各类开发活动，联合编制一体化区域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响应措施清单，共同制定加强工业废弃物处置方案，持续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共同打造国道沿线风光带。

第十章 规划实施传导与保障

第一节 明确单元规划引导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建立“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分解落实、深化细化总体规划的目标、指标及各项管控要求，强化总体规划战略引导与刚性控制作用，确保规划内容有效传导，确保详细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在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在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

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严格落实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规划分区、公共服务体系布局、重大设施等强制性内容和引导性内容。重要地区的详细规划应结合城市设计要求，增加空间形态和风貌控制要求。镇域范围内划分16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6个，乡村单元10个，各规划单元应严格落实规划约束性指标，加强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层级传导。

第二节 强化村庄规划管控

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结合实际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不盲目追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对于部分跨中心城区边界的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支撑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第三节 完善项目保障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库。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资源管控和统筹调配作用，建立动态更新的重点项目库。强化土地资源管理、储备供应、开发利用、用地减量腾退以及生态修复治理等工作在空间上的统筹，推动项目保障，引导资金、资源、资产精准匹配、精准投放，逐步实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保障城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明确近期行动计划。明确近期行动计划，分阶段落实空间规划的目标任务，借助项目计划安排和建设用地计划管理，增强对全镇发展方向、重点和步骤的调控。近期结合上位规划、各级意见以及木镇镇的切实发展需求，重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提质、产业体系构建以及推动乡村振兴等重点建设项目。